



关于做好2026年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日期: 2026-03-31 来源: 作者: 关注: 3284次

各学院:

根据《西南民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校发〔2025〕35号)规定及学校转专业工作安排,现就2026年度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符合学校文件规定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二、转专业名额

(一) 学院内部转专业: 由各学院确定分专业接收计划人数。

(二) 跨学院转专业: 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规划、办学水平、师资力量、实验实践条件等情况确定学院接收跨学院转入计划总人数及分专业接收跨学院转入计划人数。

三、工作安排

(一) 各学院报送实施方案

请各学院于4月8日(含)前,按照学校文件规定,将经过本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2026年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电子文档)报送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方案确认后提交签章扫描件和纸质件。

各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应详尽包含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数)、接收转专业学生的申请条件、拟接收人数、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评分标准(含各项指标的权重系数等)、工作流程、考核的时间与地点、咨询电话、投诉电话及电子邮箱等信息,方案模板见附件1。

(二) 各学院公布实施方案

4月17日(含)前,各学院在本学院网站面向全校公开发布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开始接受学生咨询与申请。

(三) 学生报名

1.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根据各接收学院公布的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填写《西南民族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见附件2)。特别注意申请表中专业名称需与各学院实施方案中公布的专业名称保持一致,每名同学限填报一个专业。

2. 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由学生本人于4月24日17:00前提交接收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审核(各学院办公地点及联系电话见附件3)。各接收学院对学生报名资格审核,材料不全或逾期未交者,不予受理。

3. 退伍复学等符合国家及学校相关政策规定的学生,可填写《西南民族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退伍等符合相关政策学生专用)》(见附件4)按程序审批后直接转入相关专业学习,此类情况不纳入本次转专业选拔范围。

（四）接收学院公布报名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并组织完成转专业的考核工作

各接收学院应于4月29日（含）前公布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学生名单（含本学院内部转专业）；于5月18日（含）前组织完成转专业考核工作；于5月22日（含）前在本学院网站公示考核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模板参见《西南民族大学XX学院2026年度转专业考核结果公示表》（附件5）。

（五）接收学院报送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

各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公示期的相关情况进行专题研究，并审核完成《西南民族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填写和存档备查。接收学院于5月29日（含）前报送考核结果（参考附件5，加盖学院公章）及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见附件6）至教务处，并提交电子件。

（六）学校复核并公示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名单

6月5日（含）前，教务处复核学院报送的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在教务处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

（七）学校审批

经学校研究同意后，转专业学生名单在教务处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正式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预计第16周之内完成。

2026年度转专业工作进度一览表

工作节点	时间点	备注
学院报送实施方案	4月8日前	
学院公布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	4月17日前	学院网站公布
学生报名	4月24日 17:00前	学生本人直接到拟转入学院提交报名材料
接收学院公布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名单	4月29日前	接收学院网站公布
接收学院组织完成转专业考核工作	5月18日前	考核内容、方式以及录取规则等由接收学院在实施方案中明确
接收学院公示考核结果	5月22日前	接收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
接收学院报送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	5月29日前	
学校公示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	6月5日前	教务处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
学校审议并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预计第16周之内完成	

四、监督申诉渠道

学生对转专业工作有异议，可向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或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反映或申诉。

学校教务处联系电话028-85928318；办公地点：航空港校区南区行政楼206办公室。

五、特别提醒

（一）转专业学生须完成当前学期原专业的学习任务并按时参加期末考试。

(二) 学生转专业后应当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要求，方可毕业。

(三) 已获批转专业的学生，可在2026-2027学年第1学期开学后2周内完成学分替换事宜。

(四) 从2024年入学的学生开始，其学籍管理将严格按照《西南民族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校发〔2024〕18号）文件执行。

(五) 因各专业修读课程差异较大，转专业学生将面临更大的学业压力与经济负担。在申请转专业前，请务必深思熟虑。学生毕业之际，将依据所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计算学费。

如有疑问，请致电85928318咨询。

特此通知

附件：

1. 西南民族大学XX学院2026年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参考模板）
2. 西南民族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3. 各学院联系电话及办公地点信息表
4. 西南民族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退伍等符合相关政策学生专用）
5. 西南民族大学XX学院2026年度转专业考核结果公示
6. 西南民族大学XX学院2026年度拟接收转专业学生汇总表

教务处

2026年3月31日

附件【关于做好202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及附件.zip】已下载582次
下一条：关于对1名本科生结业的公示

【关闭】

友情链接

教育部 | 国家民委 | 四川省教育厅 | 学校主页 | 中央民族大学 | 中南民族大学 | 西北民族大学 | 北方民族大学 | 大连民族大学 | 四川大学 | 电子科技大学 | 西南交通大学 | 西南财经大学 | 四川农业大学 | 成都理工大学